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邱泰源、陳守誠、陳志忠、蔡有成、周春光、蕭瑞麟、張淑雯、
劉有漢、林信常、李孟智、蔡篤堅、鄭世基、蔡世滋、張延亘
（應出席 21 名，實際出席 14 名）

請假：謝燦堂、黃鵬國、張武修、高嘉君、許權傑、璩大成、陳俞志

列席：吳運東、陳炳榮、莊維周、劉越萍、林忠劭、謝佩珊、左中宜、
黃序立(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代表)

主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記錄：陳威利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5.10.06. 第十一屆第一次國際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 案號一：請討論本委員會召開日期及時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號二：2016 年世界醫師會台北大會籌備進度報告案。（提案單位：
秘書處）

決定：洽悉。

3. 案號三：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全聯會名義邀請英國、德國、香港醫學會理事長和相關幹部醫師來台，共同專題研討健保制度困境，解決之道，及公會組織和運

作情形，讓醫療制度更進步，提升醫療水準和提高醫師人權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

- (一) 邱泰源理事長已就各國健保實施情形與衛生福利部長官進行意見交換，惟各國國情不同及各國本土化等因素需求，沒有任何國家能夠完全適用他國的健保制度。
- (二) 感謝吳運東大使與郭耿南教授於世界醫師會台北大會安排 Scientific Session，上揭各項議題業已於會中進行討論，將持續追蹤各國健保值得參考的議題後進行研議。
- (三) 彙整 Scientific Session 演講資料請秘書長審閱，確認是否可公開提供會員參考。

4. 案由四:新政府預定實施新南向政策，本會應如何在醫療上配合或主動出擊。(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5. 案由五:檢視台灣與東亞包括日、韓的醫療交流狀況，並尋求如何促進彼此互動關係。(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發函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近五年日、韓交流紀錄及三年內預計出訪行程。

6. 臨一:建議以國家層級的高度，主動與外國醫師會締結姊妹會案。(提案人:高委員嘉君 附議人:陳副召集委員志忠)

決定:

- (一) 東南亞各國對我國健保制度興趣濃厚，建議配合今年醫師節大會期間辦理亞洲醫師會高峰會拉近與各國間關係，詳由秘書處進行規劃。
- (二) 向 WMA、台大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單位提出共同辦理亞洲高峰會議合作案。

肆、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議就世界醫師會2016年主要理事會與大會主要決議，以及2017舉行的重大區域與大會進行報告。(提案人:張武修委員)

結論：

- (一) 本會代表參加每年世界醫師會大會、理事會及亞太醫師會大會等例行會議後，請秘書處根據會議紀錄節錄重要決議後提委員會報告，若與本會相關，如:今年 WMA 台北大會提出的台北宣言及於大會公佈修正之東京宣言等可提案討論。
- (二) 定期於每年初召開委員會公告該年度本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時程訊息。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017/04/20-22	WMA 第 206 屆理事會	尚比亞 Liveingstone
2017/05/22-31	WHA2017 大會	瑞士日內瓦
2017/09/13-15	CMAAO2017 大會	日本東京
2017/10/11/14	WMA2017 大會	美國芝加哥

- 二、案由:建議就本會與世界醫師會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關心議題，以及本會未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衛生大會進行報告。(提案人:張武修委員)

結論:長期以來，本會協助政府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多次派員出席。由於我國業於 2009 年以「中華台北」名義正式取得世界衛生組織同意成為觀察員，本會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現由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主導相關事務。本會將

持續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國際事務。

三、案由：本會與其他主要國家醫師會雙邊合作簽約可能性，提請討論。（提案人：張武修委員）

結論：台灣醫療經驗足以成為全球楷模，發函各縣市醫師公會，鼓勵有能力與外國醫師會結盟之縣市醫師公會認養東南亞國家或中國大陸某一省進行醫療學術交流，傳達醫療善意結交醫療善緣。

四、案由：請討論向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建言爭取旅居越南之台灣醫師於當地執業案。（提案人：邱泰源召集委員）

結論：

- （一）越南現行法律規定：欲於越南執業之外國醫師，必須向有能力承辦醫師執業工作證之當地醫院提出申請，經由越南政府審核通過者始於當地進行執業。實無國籍差別特遇。
- （二）請秘書處向衛生福利部收集各國規範外國醫師於當地執業相關規定，後續委請蔡篤堅委員協助提供下一步之處理方向。

五、案由：研討本會於東南亞或南亞設立聯繫據點可行性案。（提案人：邱泰源召集委員）

結論：發函醫學中心協會、教會醫療院所協會、醫學院校等提供該單位之東南亞或南亞據點資料，主動出擊與各據點進行合作可行性交涉。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由於國際事務與兩岸事務息息相關，建議邀請兩岸事務委員會鄧昭芳召集委員列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案。（提案人：邱泰源召集委員）

結論：通過。

二、案由：請製作國際事務委員通訊錄案。(提案人：陳守誠副召集委員)

結論：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